

绥宁县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复单

(2024) 绥自然临字 1 号

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绥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				
被用地单位	关峡苗族乡大园村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绥宁县湘商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表土剥离堆放场临时用地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6.1458		其中：国有建设用地			
临时用地分类面积	耕地	林地	水塘	园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
		0.6114			5.5344	
	未利用地	工矿用地				合计
						6.1458
拆迁房屋	私房			公房		
	/ 户	/ 平方米		/ 户	/	平方米
备注	1、该批复为临时用地，有效期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。 2、临时使用的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构筑物和其它设施。 3、临时用地不得强制占用、损坏民居。					

